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11-1

王亞鳳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AB0011-2

郭子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裁決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判決書

背景

1. 王亞鳳女士及郭子安先生(以下簡稱“兩名上訴人”)據稱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4641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有關船隻據稱是本地近岸拖網漁船。

2. 兩名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申請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的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工作小組評定兩名上訴人不符合申請補助金的資格，在2022年1月27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向兩名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們工作小組認為他們不符合申請補助金的資格，並決定拒絕他們的申請，因此兩名上訴人未能就有關船隻取得任何補助金。
3. 兩名上訴人就工作小組及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不符合申請補助金資格的決定。

向本地漁工發放的一筆過補助金

4. 根據立法會財委會通過的援助方案，有一些一直在近岸拖網漁船上工作的本地漁工，因其僱主在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於2010年10月13日公布後停止作業而被終止僱用，並在未找到其他工作前短暫失業，政府會向這些合資格的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34,000元，以向他們提供協助，渡過這段過渡期。申請人必須為已參與「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或透過「船東本身安排處置船隻」的船東僱用及因而受影響的本地漁工，並在2010年10月13日或以前已受僱在近岸拖網漁船上工作，且在船東申請參加所述計劃前一直在該船上工作。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一宗補助金申請時會整體考慮相關資料及證據，以確認申請人在2010年10月13日或以前已受僱在有關的近岸拖網

漁船上全職工作，並因為僱主停止拖網作業被終止僱用，申請人必須符合有關資格及要求，及向工作小組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才可獲發放補助金。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及受影響本地漁工補助金的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非有合理理由，工作小組一般不會處理在上述截止日期後提出的申請。

兩名上訴人的補助金申請及工作小組的決定

6. 兩名上訴人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辦理登記申請補助金的手續，他們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他們受僱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資料，他們分別由 2000 年及 2003 年開始至 2019 年 5 月 6 日受僱，他們在上述期間一直受僱在有關船隻上工作而未曾被終止僱用，他們在船隻上的職責為輪機操作員及水手，每星期工作時數 80 小時，下午 4 時至早上 7 時，每星期工作 6 日，每日 15 小時。

7. 本案有關船隻的前船東是郭帶喜先生，他向工作小組提交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6 日的信函，表示他受禁拖措施影響，被逼放棄在本港水域作業，令他收入大減，之後幾年在內地水域作業，僅足以糊口及靠積蓄維持，直至最後國內燃油補貼大減而面臨虧損，決定放棄，最後在 2019 年 4 月底決定轉售。他表示他的漁船於 2012 年被工作小組評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因此不合資格申請本地漁工補助金計劃，後來他申請上訴並被判上訴得直，但個案拖延日久，延至 2021 年 7 月才上訴成功，有關船隻最終被裁定為「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所以現在符合資格向工作小組申請漁工補助金，有關員工為王亞鳳女士及郭子安先生，他們分別是船東的太太及兒子，是該船的輪機操作員及水手雜務。

8. 根據海事處提供的資料確認，前船東郭帶喜先生於 2019 年 5 月 6 日將船隻的擁有權轉讓予他人，即新船東謝銀先生/女士。
9. 其後，前船東及兩名上訴人與工作小組人員進行會面及提供資料，在會面中，船東確認他是上訴人的前僱主，他提供兩名上訴人被終止僱用的原因為「船東賣船」，他在 2019 年 5 月 6 日將船隻轉讓予另一人，同時兩名上訴人自該日起開始被終止僱用，他並且表示在禁拖措施實施之後，他們的作業模式不變，只是全部在大陸(內地)水域繼續作業。此外，他亦聲稱他直至 2019 年 5 月 6 日才將有關船隻出售，是因為他仍然需要上訴，所以兩名上訴人必須繼續在船上工作以維持生計。兩名上訴人在會面中亦提供了上述大致上吻合的資料，他們也是說在禁拖措施實施 6 年後船東才賣船，他們才被終止僱用。
10. 根據會面中的陳述及提供的資料，工作小組接納兩名上訴人很可能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以前已受僱在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但根據他們提供的其他資料顯示，前船東透過其本身安排處置船隻，於 2019 年 5 月 6 日才出售有關船隻，即在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實施之後超過 6 年的時間才出售，在這段期間兩名上訴人一直受僱在該船隻上工作。工作小組認為從所有資料及申述顯示，兩名上訴人很可能並非因禁止拖網措施停止拖網作業而被終止僱用，有關船隻在禁拖措施實施後，仍然繼續在內地水域作業，直至 2019 年 5 月 6 日，已經有超過 6 年的時間，當時很可能有其他不同原因導致

兩名上訴人失去漁工工作，而並非兩名上訴人直接受禁拖措施影響而失去工作。

上訴理由

11. 兩名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指他們多年來一直受僱在有關船隻上工作，而有關船隻在上訴成功後獲裁定為「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前船東因受禁拖措施影響賣船，他們因此而失去漁工工作，所以應該符合申請本地漁工補助金的有關資格。

兩名上訴人的口頭申述

12. 兩名上訴人委托姜紹輝先生代表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兩名上訴人的代表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上訴人的代表說這兩個個案涉及的船隻的前船東提出上訴，上訴期拖到去年才被判上訴得直為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但兩名上訴人的申請期限已過期。
 - (2) 委員問上訴人的代表，為何前船東在 2019 年才賣出船隻。上訴人說主要原因是因為上訴人的船東(即一家之主)的心態是認為維持繼續做對他的上訴有利，所以「捱落去」，捱到最後一年才去取漁護署發放的十五萬元支票，但從他的銀行戶口簿可見他一直蝕錢，有財政困難，財富一直在減少，到最後真的捱不住才賣船結業，兩名上訴人身為員工，而決定權在傳統家庭中的父親手上，他們也只好跟隨，他們「無可能唔做」。
 - (3) 工作小組指，船東必須在 2015 年或之前已參與「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或透過「船東本身安排處置船隻」（即船東自己在市場上出售船隻）。工作小組

續指，有一些特殊情況，例如船東在 2015 年已經準備賣出船隻，但因為一些不能控制的因素未能賣出，例如有特別個案因為船隻被火燒損毀要待維修完成後才可以賣出，導致遲了完成交易，工作小組也可以考慮發放補助金。

- (4) 工作小組指出，禁拖措施在 2010 年 10 月公布，並在 2012 年年底生效，其中有兩年多的時間給漁民考慮怎樣處置船隻，例如將船隻出售，最後工作小組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定為界線，只接受在這個日期之前提交的申請。基於在本案中有關船隻在該日期之後，過了這麼久的一段日子後才出售，很可能有其他不同原因導致船東結業，及令上訴人失去漁工工作，而並非兩名上訴人直接受禁拖措施影響而失去工作。
- (5) 工作小組補充，雖然不爭議兩名上訴人在賣船之前一直受僱在船上工作，但這項政策的原意是為真正受禁拖措施直接影響而被迫離開這行業而短暫失業的漁工提供援助，只有這類別人士才符合資格申請。他們在措施實施後繼續在內地水域工作，直到 2019 年這麼久才終止，並不支持他們的僱傭關係是因為禁拖措施而終止。
- (6) 上訴人的代表指出，有關漁工可以獲得補助金只是因為香港政府給予恩恤補償，政策主要是為了幫助漁民，前船東為了公義堅持上訴，但「上訴期太耐，他也沒想到會拖咁耐」，在上訴成功前他們根本也不會合資格取得補助金，當時決定賣船也不會合資格，工作小組也從來沒有清楚提及必須在何時之前賣船才算合資格，並不公平。上訴人的代表說，他們不是乞求政府，他希望委員會能夠用常識判斷是否應該幫助他們，以酌情處理或同情安撫他們為考慮。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3. 首先，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政府會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34,000元，該本地漁工必須是因其僱主在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於2010年10月13日公布後停止作業而被終止僱用，而其僱主必須為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已參與「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或透過「船東本身安排處置船隻」的船東，該本地漁工須一直受僱於該船東，並須於2015年12月31日截止之前提交申請。申請補助金的先決條件是有關申請人必須符合相關資格，並在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已經是符合相關資格的人士，而且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已經提交申請，否則該申請人一般不合資格。
14. 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說法，這項發放補助金政策的原意是為真正受禁拖措施直接影響而被迫離開這行業而短暫失業的漁工提供援助，只有這類別人士才符合資格申請，換言之，一些因為其他原因失去漁工工作的人士，一些因為經營環境改變受影響，例如不適應到內地或遠洋作業面對競爭，或因為漁民、漁工自身情況考慮，例如年事已高/退休，而並非直接受禁拖措施影響而被辭退失業的人士，不在這項政策針對的受助人士的範圍。
15. 本案中的有關船隻的前船東郭帶喜先生是上訴人王女士的丈夫及郭先生的父親，兩名上訴人是有關船隻的輪機操作員及水手雜務，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於2010年10月13日公布後，他們仍繼續作業，禁止拖網在2012年年底生效，在公布至生效日有兩年多的時間，在

2015年12月31日截止申請日前也有5年多的時間，他們也一直在繼續作業，沒有因為禁止拖網而結束作業，直至2019年5月6日，船東將有關船隻出售結束作業，兩名上訴人在該日才失去漁工工作，亦即他們在禁拖措施於2012年12月31日實施之後超過6年的時間才失去漁工工作。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指兩名上訴人並非直接受禁拖措施影響而失去工作，很可能有其他不同原因，例如前船東年紀大、身體健康、他的經營狀況問題等原因決定停止作業，而導致兩名上訴人失去漁工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兩名上訴人是直接受禁拖措施影響而失去工作的本地漁工。

16. 兩名上訴人的代表聲稱前船東不適應禁拖措施後的經營環境，但因為想對自己的上訴有所幫助而沒有停止作業，一直蝕錢仍繼續做，這與前船東在較早階段的信件及會面中聲稱他其實在禁拖措施實施後繼續在內地水域作業，至最後國內燃油補貼大減面臨虧損，不得不放棄離場的說法並不吻合。兩名上訴人的代表也說前船東有財政困難，這與他的銀行戶口簿顯示他有為數不少的股票投資買賣不吻合。但姑勿論前船東是否獲利或虧損，是否有積蓄投資或經濟狀況不佳，客觀事實是，根據海事處提供的資料，前船東於2019年5月6日，即在禁拖措施實施後超過6年之後，才將船隻的擁有權轉讓給新船東，最終出售有關船隻，而在出售及結束作業之前一直維持作業。
17. 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上訴人不是同意與前船東繼續一起到內地水域作業，他們一家也不會持續在6年多的時間一直沒有結束營業及賣出有關船隻，正如前船東在較早階段的信件及會面中表示，他們

在禁拖措施實施之後繼續作業，只是全部轉為在大陸(內地)水域作業，他們當時並沒有打算賣船及終止在船上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才是前船東在禁拖措施實施之後未有立即或在一段短時間內將有關船隻出售的主要原因。

18. 上訴委員會認為，事實上兩名上訴人與前船東為自身考慮作出選擇，在禁拖措施於 2012 年年底生效後轉型到內地水域繼續作業，只是在繼續營運了 6 年後，才因為其他不同原因及其自身原因決定結束，他們在 2019 年失去漁工的工作與禁拖措施在 2012 年年底實施沒有因果關係，他們並非直接因為禁拖措施的影響而導致結業及失去工作。
19.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有足夠理據支持他們認為兩名上訴人不符合申請補助金資格，並決定不向兩名上訴人發放補助金，另一方面，兩名上訴人聲稱他們應該符合申請本地漁工補助金的有關資格，則沒有足夠理據支持。

結論

20.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決定，兩名上訴人並不是直接因為禁拖措施的影響而導致失去工作的本地漁工，因此他們不符合申請補助金的資格，基於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上訴。

個案編號 AB0011-1 及 AB0011-2

聆訊日期：2022年7月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JP
主席

(簽署)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葉鳳仙女士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的授權代表：姜紹輝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